附件3

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情形 | 法律依据 |
| 1 |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| 1.初次违法2.及时改正3.未造成危害后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 |
| 2 |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| 1.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2.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：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)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3 | 销售者销售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| 1.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2.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：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4 |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| 1.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2.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一条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 |
| 5 | 销售失效、变质的产品的 | 1.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2.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二条：销售失效、变质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
| 6 | 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 | 1.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2.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：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 |
| 7 | 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| 1.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2.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：伪造产品产地的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的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 |
| 8 |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的 | 1.使用在30天以下2.初次违法3.及时改正 |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的，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备注：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，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减轻处罚。